

## 「子宮內避孕器裝置及結紮手術補助」申辦說明

◎服務對象：本人或其配偶、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患有精神疾病、患有有礙優生疾病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列案低收入戶，且須為設籍中華民國國籍；如為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者，以其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。

◎補助項目：

※ 子宮內避孕器裝置：每案減免新臺幣 1,000 元；實際費用未達 1,000 元者，依實際費用減免之。

※ 結紮手術：女性結紮每案減免新臺幣 10,000 元，男性結紮每案減免新臺幣 2,500 元。醫師認定患者施行結紮手術，需全身麻醉時，每案另行減免新臺幣 3,500 元；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 3,500 元者，依實際費用減免之。

◎申請辦法：

※ 備齊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正本）、身心障礙手冊正本、患有精神疾病、患有有礙優生疾病或列案低收入戶等相關證明文件至本中心。

※ 本中心承辦人員查驗並影印檢附之證明文件，確認無誤後核發「子宮內避孕器裝置個案紀錄聯」或「結紮個案紀錄聯」作為就醫憑證，遺失不得補發。

※ 民眾持「子宮內避孕器裝置個案紀錄聯」或「結紮個案紀錄聯」及相關證明文件至醫療院所接受手術，由醫療機構先行減免該項子宮內避孕器裝置或結紮手術減免之費用，民眾則自付不足費用。

# 「子宮內避孕器裝置及結紮手術補助」申辦流程圖

